**三亚市中小学（幼儿园）听评课制度**

为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规范教学管理工作,提高我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学质量,根据教育部和我省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制定本常规。

一、听课范围与要求

1.全面开放课堂。全市中小学校（幼儿园）课堂一律开放。市教育局行政人员、教研员、学校行政领导、教师及经批准的学生家长、外校教师等，可推门听课。

2.落实巡查听课。每天安排管理人员和教师代表参加课堂教学巡查,建立巡查档案,及时发现并纠正课堂教学失范或不履行教学责任等行为。每学期校长听评课不少于30节,分管教学的副校长、教导主任听评课不少于45节,教师听评课不少于15节，听评课记录应有教师及课程信息、教学过程及听课感受等。

3.数字化教学融合。听课人员需重点关注教师在课堂中是否有效应用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及资源（如双师教学、优质资源使用、数据及技术驱动教学等），是否通过数字化手段优化教学流程（如人机互动、精准学情分析等）。

4.“好课堂”标准落实。课堂应体现“自主、合作、探究、高效”的核心理念，落实分层作业设计、学生习惯规范、课型研究等要求，严禁机械重复性教学。

二、听课重点与评价标准

1.教学常规检查

教师是否备有规范教案，是否结合平台资源优化教学设计。

作业设计是否体现层次性、实践性，是否通过平台实现个性化推送与批改。

2.“好课堂”核心指标

学生主体性。是否开展自主、合作、探究式学习，课堂互动形式是否多样化。

教学有效性。不是所有教学目标的达到，而是基于学生学习基础的提升过程及变化。

教学创新性。是否探索新授课、复习课等课型的有效模式，是否利用平台资源突破教学重难点。

3.智慧教育平台应用

教师是否熟练使用平台备课、授课，是否通过数据分析优化教学策略。

是否开展双师课堂、虚拟实验等新型教学模式，是否利用平台资源丰富课后服务。

三、听课反馈与改进

1.即时反馈。听课人员需在课后与授课教师交流，重点针对“好课堂”目标达成度及平台应用情况提出改进建议，并填写课堂教学评价表。

2.数据汇总。学校每月汇总听课记录，发现优秀案例，分析共性问题，提出针对性地解决问题的举措，形成整改意见并不断改进。

3.专项培训。对听课发现的问题，学校需组织专题研修，提升教师教学能力。

四、考核与激励机制

1.评优倾斜。对在常规听课中表现优异、形成特色教学模式的教师，优先推荐参与“三亚好课堂”评选及省级教学竞赛。

2.学校评估。对各校听评课实施情况、平台应用覆盖率纳入学校办学水平考核，作为教育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本常规有效期为5年 , 自2025 年3月1日起实施.

三亚市教育研究培训院

2025年2月